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17159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验资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17159 号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3 时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4,916,06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934,916,069.00 元。根据贵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520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841,004 股（每股面值 1 元），限售期 6 个月，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1,841,004.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6,757,073.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3 时，贵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841,004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999,998.68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4,833,052.78（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95,166,945.9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1,841,00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53,325,941.9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4,916,06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934,916,069.00 元，业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众华会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3)第57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0日13时,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6,757,073.00元,股本为人民币976,757,073.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 4.银行询证函、银行收款凭证、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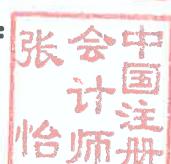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会婕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会怡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件 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3 时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资金 (注1)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b>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A股)	41,841,004.00	299,999,998.68	41,841,004.00	100.00	41,841,004.00
小计	41,841,004.00	299,999,998.68	41,841,004.00	100.00	41,841,004.00
<b>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A股)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B股)					
小计	41,841,004.00	299,999,998.68	41,841,004.00	100.00	41,841,004.00
<b>注 1：该金额未扣减发行费用。</b>					

## 附件 2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3 时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股本总额比例 (%)	占股本总额比例 (%)
<b>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41,841,004.00	4.28			41,841,004.00	41,841,004.00	4.28
小计	41,841,004.00	4.28			41,841,004.00	41,841,004.00	4.28
<b>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747,416,067.00	79.94	747,416,067.00	76.52	747,416,067.00	79.94	747,416,067.00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股）	187,500,002.00	20.06	187,500,002.00	19.20	187,500,002.00	20.06	187,500,002.00
小计	934,916,069.00	100.00	934,916,069.00	95.72	934,916,069.00	100.00	934,916,069.00
合计	934,916,069.00	100.00	976,757,073.00	100.00	934,916,069.00	100.00	976,757,073.00

## 附件 3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于 1983 年 6 月 7 日经国家外经贸部以外经贸资字(1983)11 号文批准成立，于 1993 年 9 月经有关部门批准改制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A、B 股，于 1994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变更前公司股本为 934,916,069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388 号 4-5 幢。

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各类浮法玻璃、压延玻璃、汽车玻璃、深加工玻璃以及其他特种玻璃系列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商品以及原辅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配套服务，自有房屋租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等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贵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520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841,004 股，限售期 6 个月，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1,841,004.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6,757,073.00 元，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 976,757,073.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8.68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3,100,000.00 元(含增值税)，实际收到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96,899,998.68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证券登记费及印花税等发行费用 4,833,052.78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166,945.9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1,841,00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53,325,941.90 元。

####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3 时，贵公司向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吴云、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UBS AG、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陈建平 8 家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841,004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17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 299,999,998.68 元。根据保荐承销协议，保荐承销机构国泰海通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 3,1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的余额人民币 296,899,998.68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汇入贵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支行	36800180806388019	296,899,998.68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金额（不含增值税）
保荐承销费	3,867,924.52
律师费	380,165.76
审计验资费	471,698.11
证券登记费及印花税等	113,264.39
合计	4,833,052.78

上述募集资金扣除贵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95,166,945.9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1,841,00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53,325,941.90 元。

#### 四、其他事项

本次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公司章程尚未修订，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具体投资者及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缴款人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缴款总额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7	13,075,313	93,749,994.21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7	10,344,490	74,169,993.3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7	8,276,153	59,340,017.01
4	吴云	7.17	2,789,400	19,999,998.00
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7	2,209,205	15,839,999.85
6	UBS AG	7.17	1,952,580	13,999,998.60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7	1,799,163	12,899,998.71
8	陈建平	7.17	1,394,700	9,999,999.00
	合计		41,841,004	299,999,998.68

## 银行询证函（验资类）

函证编号：

发起函证日期：20251230

被函证企业名称：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函证范围：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本部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0日（13时11分）

以下由被函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以下无内容。 <i>截止至2025年12月30日13时48分，资金未划出。</i>		
2025年12月30日	经办人：曹菊萍	职务：	电话：
	复核人：汪莉萍	职务：	电话：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

骑缝章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支行（以下简称“贵单位”）：

本单位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单位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单位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

回函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上海报业集团大厦 25 层 邮编：200041

联系人：张晟焱 电话：13818336413 电子邮箱：[zhangshengyan@shcp.com.cn](mailto:zhangshengyan@shcp.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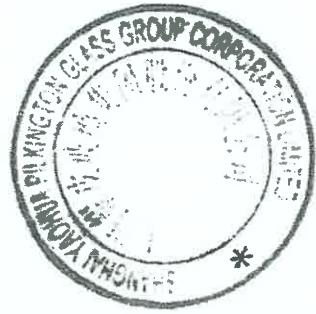
本单位谨授权贵单位可从 本单位账号 36800180803967000 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本单位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 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 源		备注
								境 内	境 外	
国泰海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上海耀皮玻璃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专用存 款账户	368001808 06388019	人民币	296,899,998.68 215561	耀皮玻璃 定增募集 资金	/	/	无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留签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适用）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帐户对帐单(本对帐单仅供参考)



帐户名: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36800180006388019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2025年12月30日 打印时间: 20251230 151202

交易日期 摘要 凭证号 凭证日期 借贷 交易发生额 余额 交易柜员 对方账号

20251230 耀皮玻璃定期存款资金 060 1 296,899,998.68 296,899,998.68 901k97 3160070300337029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打印日期20251230时间151202:活期帐户余额: 296,899,998.68

温馨提示: 光大银行建议您通过企业网上银行进行对账,既方便又快捷,详情请咨询开户行。

备注: 空白业务信息表示实际业务中无此信息项。

共 1 页 第 1 页

国泰海通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贷记通知

流水号: 901k97001915

交易日期: 20251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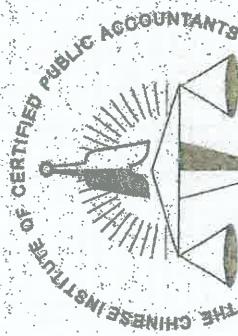
收款单位名称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账号	36800180806388019	凭证编号	060
付款单位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单位账号	31600703003370298	起息日	20251230
大写金额	贰亿玖仟陆佰捌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陆角捌分	金额	¥296899998.68
交易名称	客户回单查询打印		
摘要	耀皮玻璃定增募集资金215561		

注: 首次打印

经办柜员: 901k97

(银行盖章专用章)  
DUSC PEEK11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婕

性 别

Full nam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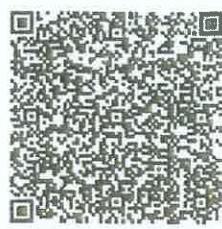
310110198202020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婕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888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7

01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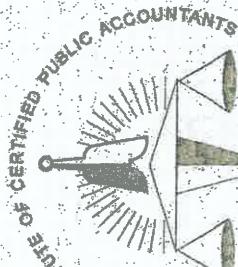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1000003012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4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张怡

姓: 刘  
名: 刘  
性: 女  
性: 女  
出生日期: 1985-08-15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Shanghai CPA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850815294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怡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1116

## 说 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晓荣  
会计师:

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转制批文沪财会[2013]7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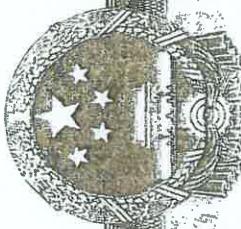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日)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员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36242261L

营业执照  
(副本)

照  
营  
业  
执  
业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张 铁、张 喆、荣 取、陈 序、朱 情 漢、杨 量、江 焱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清算事宜，出具清算报告，分离、清算企业年度财务报告，代理记账，出具其他业务报告，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3330.0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 营 经 营 场 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 记 机 关

2025年04月25日

